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洋劇場部分空間場地利用放置智能販賣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地點及利用規劃	
(一)申請地點	☐ 海洋劇場 1 樓戶外自動門旁 ☐ 海洋劇場 2 樓室內公共用餐區
(二)利用規劃	
二、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申請人電話	
(三)申請人聯絡地址	
三、使用期間 (依實際欲申請時間填寫) 每期以一年為限	每日營業時間
四、場地費用:每月每台 4,200 元(已含稅金)。	
結帳方式： 每月 20 日前，將當月場地費用匯入本館之指定帳戶(以下方式請擇一辦理)。 現金繳納：請逕至本館公部門行政中心秘書室出納繳納。 票據繳納：開立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 202 北寧路 367 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秘書室出納收。 匯款繳納：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代號：700、帳號：00111110199339。	
-----以下由本館填寫-----	
五、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單位)應確實遵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戶外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經查證未遵守上開規定，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 (二)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自行更改現場之電路。 (三)本機關僅提供場地外借，若須停放車輛，應停放各區停車場並按其收費標準繳費。 (四)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關場地內。 (五)機關場地僅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六)營業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確保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承諾販售合法版權商品，並遵守國家現行法令，如有稅捐稽查、違反法令裁罰或肇生民眾安全事故者，由申請人(單位)負責，與本機關無涉。 (七)若使用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請依相關法規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八)請確實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將相關資料予本館乙份備查。	



(九)如有未盡事宜或對本申請書的解釋產生疑慮時，雙方同意根據誠信原則以書面協議解決之。

茲向貴機關申請場地，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同意並全權委託貴機關雇工處理，處理後之費用同意貴機關依法向申請人請求返還費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請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註1}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七、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申請單位名稱(自然人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自然人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場地承辦人	出納	秘書室主任	主計室	首長(決行)

^{註1}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11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